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20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
2.21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1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 A 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6/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本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 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A 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 A 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0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2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受托人必须亲身出席会议。如未填写姓名,则视同委托会议主席为代表。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A 座 1003 室,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 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　　(姓名 / 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 / 月 / 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A 座 1003 室,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 ir@csec.com。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5-16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拍卖事由:本次司法拍卖源于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与深圳智卓的借款合同纠纷,因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债义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并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清偿债务。

● 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470,6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5.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1%。

● 拍卖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 拍卖平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进行公开拍卖。

● 异议申请: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已于近日向深圳龙岗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 0307 执 182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请求依法裁定终止拍卖、变卖其持有的 *ST 沐邦股份。本次异议申请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处获悉,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07 执 18269 号之一),因沐邦新能源控股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沐邦,证券代码:603398)10,470,6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债务,并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作为起拍价。

本次司法拍卖源于沐邦新能源控股与深圳智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智卓”)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该案经深圳龙岗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2025)粤 0307 民初 25722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沐邦新能源控股及廖志远尚欠深圳智卓本金、利息及律师费合计人民币 52,237,397.74 元,并约定分期偿还。因沐邦新能源控股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深圳智卓申请,深圳龙岗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并裁定拍卖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深圳智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被告):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廖志远(公司实际控制人)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法律文书: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5)粤 0307 民初 25722 号《民事调解书》、(2025)粤 0307 执 182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4、案件进展:上述《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龙岗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470,610 股。

2、拍卖事由:控股股东债务纠纷所致司法强制执行。

3、拍卖机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4、拍卖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5、拍卖平台:“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

6、起拍价确定:以 2026 年 1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0,470,610 股)再乘以 80%作为起拍价。目前公示的展示价格为 76,058,511.04 元(该价格为根据规则计算的展示价,非实际起拍价)。

四、控股股东执行异议申请的情况

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已向深圳龙岗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该申请书中提出的主要请求事项如下:

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深圳龙岗法院作出的(2025)粤 0307 执 182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2、请求依法裁定终止对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 *ST 沐邦(证券代码:603398)10,470,610 股股票的拍卖、变卖程序。

其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依据是,认为深圳龙岗法院的相关执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予以终止,并撤销相关执行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执行异议申请已提交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本次异议申请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及本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9,723,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0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65,483,006 股,占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93.92%,处于被质押状态;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10,470,6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5.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1%。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沐邦新能源控股持股数量将减少至 59,253,006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13.6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注:上述持股比例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系控股股东因其自身债务问题所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芦苇执行董事因公务委托方合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廖子彬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2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26 年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

方合英董事长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亦不代理芦苇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26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

芦苇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中信银行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胡罡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信银行

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提交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中信银行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本次确定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是依据中信银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最终薪酬已获确认,其中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企业缴存额。现将已获确认的最终薪酬其余部分(税前)披露如下:

姓 名	2023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 (税前,单位:万元人民币)
胡 罡	116.52
谢志斌	110.74
肖 欢	136.73
陆金根	125.26
张 青	114.53
刘 成	136.26
王 康	121.19
吕天贵	125.27
刘红华	114.53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二)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6/1/5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行 H 股股东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格式见附件 2)。

(二)H 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 / 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015 室—一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